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10:30在公司2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会并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钟立秋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加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获得本公司聘任以来，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监事会进

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 2 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股东推荐，由李晓红女士、刘明先生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晓红，女，40 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长春税务学院税务系税务专业经济学学士，历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银行结算员（见习）；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材料核算员、固定资产管理员；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科总账管理与稽核员；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科见习经理、副科长、科长；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驻轿车销售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7 年 10 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综合会计处处长至今。

经公司核实，李晓红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晓红女士当选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刘明，男，58 岁，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历任启明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程序员、市场营销部采购员、支撑体系室主任职务，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中心事业销售部主任职务，2013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销售部销售总监职务，2017年11月至今任销售部信息运营主任咨询大客户经理职务，自2018年12月27日任公司监事至今。

经公司核实，刘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刘明先生当选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